

甘孜州泸定生态环境局文件

泸环发〔2020〕141号

甘孜州泸定生态环境局  
关于燕子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孜州海螺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燕子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燕子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泸定县磨西镇杉树村6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处理能力0.8万m<sup>3</sup>/d，新建污水管网8.8km及相关附属设施。本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AA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纤维转盘滤池，消毒处理采用紫外线消毒渠，污泥采用带式机械浓缩脱水工艺；尾水直接用管道排入雅家埂河，污泥处置采

用卫生填埋。项目总投资为6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77.5万元，占估算总投资的2.7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属于“允许类”。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燕子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2019]666号），同意项目建设。根据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燕子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甘自然资源[2019]67号）《关于办理燕子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甘自然资选[2019]70号）同意本项目的选址位置。

项目建成后对甘孜新区区域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及处理，有利于解决磨西-燕子沟旅游区北部区域排水现状问题，减少对水体的污染，有利于贡嘎山旅游风景区级“燕子沟-磨西旅游镇”环境保护规划的实现以及对雅家埂河及海螺沟风景区水环境的保护，提高居民生活环境宜居水平。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环境不良影响可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并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招投标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 施工期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总平布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废水、扬尘和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弃土石方禁止下河污染水体，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回收并妥善处置。

(三) 营运期收集的生活污水通过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雅家埂河，项目应在污水总排口处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尾水排放口。

(四) 污水处理厂针对格栅渠、提升泵站、污泥脱水间等恶臭污染源，应采取密闭抽风装置，收集后采用1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不得影响周边住户正常生产和生活。同时以各产臭源边界为中心确定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居住、文教卫及三产类设施。应在厂区内外特别是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栽种相适应的乔木、花草等具有吸附作用的植物，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同时需注意与周边景观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并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定期清掏污泥，确保恶臭气体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 工地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执行“6个100%”、施工现场要做到“两个禁止”。在施工工地

设置硬质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管道线路开挖回填完成后应立即硬化施工区域地表，避免二次扬尘。施工期路面铺设中产生的沥青烟，采取分段施工方式作业。

（六）施工期施工方应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分段施工；在环境敏感点附近，采取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严禁夜间时段施工，防止噪声扰民，如确因工艺需要需夜间连续施工作业，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向附近居民公告。运营时，落实道路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道路承担的相应功能，通过采取设置禁鸣喇叭和限速标识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影响，确保功能区达标。加强对沿线敏感目标噪声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七）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分别处置工作，明确去向，防止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过压滤机脱水后，采用车辆密闭运输至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理。

(八)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运营中强化环境管理，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甘孜州泸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